類 別	編號	48	霏		· 達	署	人
KH D	4990 305	100	SIS		- 405	相	^
工務	154		蔡旺言	È	DANGE OF STREET	維、李偉智、 仁、林阳乙、	A. C.
案 由	The Carlo				22號與 水及登	中華東路口6 - 革熱。	内水溝被傾
説明	致下的		水,會			游被傾倒水流能處理解決	연기 경기 시작하다 그 경기
辨 審意	如案目請市府		LOVE THAT S				
点 大 決 議		並意見	通過。				

類 別	編號	提	案	,	連		7	E.		人
				5.0		III SANGESSA				0230
工務	155		蔡旺證	2	255000		李偉林阳		7	
案 由	THE SHAREST	加寬	東區小加高排							202
說明	段排力	〈慢,	東路 24 導致逢	雨必淹	: 1 篙	要加了	記並か	高排	水	
辦 審意	如案由請市府									
大會決議	照審查	泛意見 :	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11963 號

.3	至附小	科 智	 	界 乙	次足男	自會議員提	杀
類別	編號	提	紫	人	速	署	人
工務	156		李偉智		蔡旺詮	、郭鴻儀	
案 由	110.55 m Ag		物館園區 向聯外道			道路案:山上區 (拓寬。	南洲里
説 明	=,	路告為 突然路 送路 人安	, 15 米以 減, 剩餘 1寬度受用 全。 (兩旁土均	上,此 (100) 及,造)	路段西 米部分6 成大型車	175 方向路段 側亦為 12 米, 3為 8 米寬, 3 5 無會車風險, 100 米,以利が	東側衛 成聯外 危及用
辨法	如說「	明。					
	一、請市府研議辦理。 二、今年12月底前,由工務委員會擇期會勘。						
大會議	照審	查意見	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11964 號

es 0.1	26 EN	10	di=	,	-4	9	,
類別	编號	提	索		建	暑	人
工務	157		蔡筱薇		郭鴻係	、沈家鳳	
案 由	建請市	F 府徵	收東區衫	>農路	621 巷=	之延伸路段。	
説明	地投納 列預算 段延作	內入本 字於 1(申(如	市東區 B 19、110	B-18- 年度領 該路县	8m 都市 收收及旅 足如完工	8米,市府雖已計畫道路範圍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並編 2徴收路
辨法	如案由	∃ °					
審 查 見	請市府	开研 議:	辨理。				
大會	照審查	5 音目	道温。				

第3屆第2次定期會

法規委員會 法規市提三讀案 /查照案/備查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第 3 足 節 9 少 定 即 合 南議法規字第 1080012336 號

南議法規字第 1080012336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年10月15日 類別 法規 編號 單位 (社會局) 府社家字第 1081188210 號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確保其健全發展,擬具「喜南 1 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 乙案,敬請 審議。 一、豪南市議會108年1月23日「『虚音』事件處理及防治 專案報告會議」決議推動制定「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總計 47條,法條以預防性措施、通報、調 查、處遇、追蹤及人身安全等6大面向分6章擬訂,第 一章為「總則」,揭示保護對象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 第二章為「預防性措施」,針對各高風險對象進行關懷 說. 訪視,及加強兒少保護宣導;第三章為「通報及調查」, 明 於緊急救援時可請求各局處之協助;第四章為「處遇與 追蹤,常成立兒少保護案件,應一併關懷其家中成員, 及追蹤兒少後續照顧情形;第五章為「罰則」,針對本 自治條例所提應盡而未盡之義務設立罰則;第六章為 「附則」、編列預算、人力及獎勵措施。 三、本案業經本府108年10月8日第409次市政會議審議 通過。 辨 敬請貴會審議。 法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七條逐條說明三括弧(一),兒少受到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 審查 照顧兒少之人嚴重的身體傷害或性侵害。修正為兒少受到父母, 意 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明顯嚴重的身心傷害或性侵害。 見 三、第二、四、十、十一、十四、二十五、二十八、三十及第三十九 條文,修正內容詳如附表。 大 會 本案保留,請臺南市政府店辦公聽會以瞭解民意,並參考本會議員意 決 見,自行提出修正版本,於下次會審議。 議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具體落實聯合國於一九八九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及我國於二○一四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其中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之規範,即預防兒童免於任何事物之不當對待、虐待,作為兒童及少年保護立法之主軸,透過網絡合作以及加強預防性概念之保護措施,制定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以保障兒童之權益。全文共計六章,四十七條條文,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宗旨。(草案第一條)
- 二、兒童及少年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草案第三條)
- 四、設兒少保護跨網絡整合服務中心。(草案第四條)
- 五、建置兒少保護資訊平台及電子資料庫。(草案第五條)
- 六,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輔導服務事宜。(草案第六條)
- 七、維護身體受到傷害兒少就醫需要,保障兒少生命。(草案第七條)
- 八、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條款。(草案第八條)
- 九、主管機關使用攝錄器材之規範。(草案第九條)
- 十、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等兒少 安置場所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兒少具有危險之虞,應請警察機關實施緊急查尋及科技侦查協尊。(草案 第十一條)
- 十二、針對重大虐待、嚴重疏忽或性侵害案件,主管機關得召開兒少網絡重大 決策會議。(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由托育人員對置兒少於不利處境者提供育兒指導服務;主管機關得對托 育人員提供獎勵措施。(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於婦女懷孕階段定期辦理產檢時,及新生兒父母,提供兒少保護等求助資訊。(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於風險因子較高之未成年及縣應產婦族群,給予衛教資訊、社會資源及 關懷家庭等支持,未成年產婦關懷訪視至年滿二十歲為止,必要時延長 之;藥癮產婦之關懷訪視頻率及其有關規定,則由衞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衛生主管機關針對未按時預防接種之未滿六歲兒童,應主動關懷訪視。 (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衛生主管機關應對醫療機構、產後護理之家責任通報人員辦理宣導、研 習或訓練。(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兒少就學。(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學校應對輟學、復學或轉學之學生主動關懷。(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針對國民中學以下在校生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兒少保護防治課程。(草 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教育主營機關應責成所屬學校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針對高關懷列管 個案進行主動關懷及輔導。(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公寓大廈相關會議應納入兒少保護宣導,工務主管機關對公寓大廈管理人員每年應辦理二小時以上之兒少保護防治課程。(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警政主管機關知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載送兒少有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之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者,應主動查訪有無兒少保護 通報事由。(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戶政主管機關應提供出生登記名冊供家教中心辦理育兒指導及親職教育課程,並於辦理出生登記時提供課程資訊予申請人。另由家教中心公告前揭課程及時數。(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公所調解、法院判決育有六歲以下兒童或其他特殊事項之離婚案件, 應評估親職教育需求。並得轉介或結合本府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暴事件 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或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草案第二十 五條)
- 二十六、民政主管機關應將兒少保護納入里民大會或里長業務聯繫會報宣導; 區公所對主管機關評估有關懷訪視必要之案件應派員查訪。(草案第二十 六條)
- 二十七、責任通報人員應對兒少安全為必要之保護措施。(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主管機關接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得請求警政、衛生、消防、區公所、 里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助執行;主管機關應成立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緊急 保護及安置兒少。(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主管機關得請求衛生、教育、學校、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相關 諮商或輔導紀錄。(草案第二十九條)
- 三十、兒少得安置於居家托育服務處所。(草案第三十條)
- 三十一、主管機關發現疑似違反兒少法第四十九條情事得函請目的主管機關加 強行為人輔導教育。(草案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衛生主管機關針對家中成員有疑似精神疾病、二年內曾有中度情緒图 握自殺高風險或自殺未遂、毒防中心追輔及危害性飲酒,應進行關懷訪 視,並得請求主管機關及警政主管機關協助。(草案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應配合醫療機構之醫囑辦理,醫療

- 機構評估須回診者,應追蹤關懷並協助其所需連續性醫療。(草案第三十 三條)
- 三十四、衛生主管機關應將藥應兒少納入毒品危害防制列管。(草案第三十四 條)
- 三十五、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兒少就學權益。(草案第三十五條)
- 三十六、為保障兒少人身安全,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約制查訪關係 人。(草案第三十六條)
- 三十七、公告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無缺失名單。 (草案第 三十七條)
- 三十八、遠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等之處罰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
- 三十九、未立案兒少福利機構,拒不遵從停止收托命令,依行政執行法對其辦 理斷水斷電事宜。(草案第四十二條)
- 四十、無正當理由跟蹤社工人員或親屬,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報請警政主管機關 處理。(草案第四十三條)
- 四十一、主管機關編列合理社工人數。(草素第四十四條)
- 四十二、各目的事業主營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本自治條例所需業務經費。(草業第四十五條)
- 四十三、有功人士敘獎規定。(草案第四十六條)
- 四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七条)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明訂章別。
第一條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以了 稱兒少)最佳利益,確保其個 成長,並避免遭受不當對待 制定本自治條例。	建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少,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下簡稱兒少法)第二條所稱之 童及少年。	(1)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為 一、建構跨專業網絡、整合兒少安全防
本府社會局;本自治條例所;	定事 護網,周全本市兒少保護網。
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執 二、本府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辦 關權責劃分。
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	責創
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兒少政策之	見釗
、推動與監督、緊急救	援、
訪視、評估、緊急安置:	事項
、居家托育及兒少福利	炎構
管理等相關事宜。	545,011
二、衛生主管機關:早產兒	通報
、追蹤、訪視與關懷服	務、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	- 兒
少身心健康、醫療、復	健、
驗傷採證與評估鑑定、	判定
兒少保護事件之成因。	炎 虐
待、心理與諮商治療紀	錄、
孕產婦育兒指導、新生	兒父
母、未成年生育、未滿	六歲
兒童未按時施打疫苗、	主動
關懷與追訪事宜、訪視	兒少